

現仰賴政府挹注財源，而自籌財源偏低之現象，有違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目的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，及增撥（補）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部分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皆呈現仰賴政府挹注財源，而自籌財源偏低之現象，以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為例：「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」104 年度預算收入 7,949 萬 4 千元，來自政府委辦計畫與補助款收入共 7,546 萬 9 千元，占收入總額 94.94%；「中央畜產會」104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6 億 3,292 萬 2 千元，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共 5 億 2,096 萬 4 千元，占收入總額 82.31%；「農業科技研究院」104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6 億 2,054 萬 7 千元，其中包含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5 億 1,571 萬 6 千元及委辦計畫收入 1,774 萬 8 千元，占收入總額 85.91%。
- 二、以國外經驗，健全的財團法人來自政府捐助經費合理的比例應該是 40%以下，而來自企業及民間委辦的經費應在 50%以上，此與前述以農委會資助財團法人為例，政府補助經費動輒在 80%以上比較，政府補助財團法人經費實有偏高之現象，且多年以來顯未檢討改進，據此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更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，及增撥（補）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降低政府捐助之比例，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。

（十二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糖公司獲利連年下滑，雖已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，但考核制度已流於形式化，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之間連結功能不足，據此，台糖公司應針對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進行檢討，並積極建立獎懲激勵辦法之合理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糖公司 8 個事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。量販、畜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，98 年度至 102 年度均產生虧損，其他 5 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營業損益，亦多呈虧損狀態。而近 5 年來台糖公司之本期淨利、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，其中本期淨利由 100 年度 52 億 1,530 萬 1 千元，下降至 104 年度預計為 25 億 9,850 萬元，減幅高達 49.82%。
- 二、台糖雖已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，但考核制度已流於形式化，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之間連結功能不足，據此，台糖公司應針對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進行檢討，並積極建立獎懲激勵辦法。